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王治卿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俊            薛文良            邬永东

2023年6月7日